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征集“普法产品库”作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配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满足社会公众对普法产品的需求，全国普法办将在智慧普法平台开展“普法产品库”作品征集工作。为认真做好我省教育系统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作品。

（二）突出宣传宪法，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的作品。

（三）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作品。

二、作品形式

作品形式为公益广告、短视频、微电影、漫画、动漫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作品。图片类单件作品大小不小于 5M。视频类作品输出格式为 MP4，单件作品大小不超过 200M。其中，单件公益广告、短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90 秒，单件动画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单件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三、报送要求

“普法产品库”作品征集是一项长期性、常态化的工作。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作品征集活动，按照要求及时上报。

（一）作品内容要注重政治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释法，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

（二）对报送的产品、作品，各地各高校要优中选优，对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作品报送表（见附件 1）。报送的作品将作为每年度的动漫微视频征集组织奖的评选依据和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表彰的参考。

（三）各单位确保对报送作品拥有知识产权，可在全国范围内免费用于公益性普法宣传，因内容和知识产权等出现问题，由报送单位负责。

四、报送方式

各地各高校自 2021 年 7 月起，于每月 2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向省教育厅报送不多于 3 件作品（至少报送 1 件作品），同时报送《“普法产品库”作品报送表》（含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邮件名称请统一命名为“地市名称/高校名称+2021 年×月“普法产品库”作品材料”。

为常态化做好作品征集工作，省教育厅将建立该项工作联络机制，请各地各高校确定 1 名联络员，并填写《“普法产品库”作品征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2），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和本月作品、作品报送表一并报送。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陈蓉、张昊，联系电话：0791-86765073、86765078，邮箱：jxsjytzcfgc@jxedu.gov.cn。

- 附件：1. “普法产品库”作品报送表
2. “普法产品库”作品征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普法产品库” 作品报送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简介	作者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附件 2

“普法产品库”作品征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